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穎

被　　告　游志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0萬3,016元，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萬6,83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86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60萬3,01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其於111年5月參與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國營事業等辦理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禮券(提貨券)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之招標、投標，而得標，並簽訂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按系爭契約第一條約定：「適用機關包含第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及第一、(一)條規定之洽辦機關之所屬(轄)機關」，而宜蘭縣政府及其所轄機關即屬契約「適用機關」。

㈡、被告為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轄下行政人員，協助衛生局透過政府採購網向其下訂商品卡，數額達368萬2,205元，經其履約交付商品卡後，訂購機關通知該訂單係被告暗

中利用原由其他職員所職掌保管之機關金鑰，未按程序逕自透過政府採購網假造訂單向其下訂商品卡，待交付商品卡後再自行占有使用。其於111年9月12日收到衛生局透過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」訂購「商品卡」之訂單，金額為368萬2,205元，因透過政府採購系統下訂前均須使用訂購機關之金鑰始得操作，故其不疑有他，隨即配合出貨。其於111年9月19日交付以上商品卡及發票，被告收受後亦於111年9月20日假借訂購機關名義驗收並回傳驗收單((以上詐欺取財行為，下稱系爭侵權行為)，惟遲至10月13日原告均未收到貨款，故以統超字第20220001233號函通知訂購機關，請求訂購機關於10月31日前給付前開貨款，後經訂購機關以衛行字第1110025261號函通知本件係轄下員工即被告未按規定程序下訂，目前案件已進入法務部廉政署調查，訂購機關後再以衛行字第1110101286號函通知，稱係被告私自拿取訂購機關金鑰，冒用訂購機關名義訂購之私下違法行為，訂購機關無法給付商品卡貨款。因原告未收到貨款後，立即通知訂購機關，始知被告冒用訂購機關名義訂購之違法行為，便立即由後台系統將已交付商品卡進行鎖卡，從而回收91萬9,584元未使用之商品卡，另訂購機關考量與原告間長期合作之商誼，同意認購其中15萬9,605元商品卡，被告上開詐欺取財行為，使原告因此蒙受財產損失260萬3,016元(下稱系爭損害)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等語。並為除供擔保金額外而為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禮券(提貨券)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」台灣銀行決標通知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禮券(提貨券)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」採購契約、宜蘭縣衛生局商品卡訂單(訂單

號碼：Z00000000000000、Z00000000000000、Z000000000000000）、宜蘭縣衛生局回傳予原告之驗收單、111年10月13日統超字第20220001233號函、衛生局111年10月26日衛行字第1110025261號函、衛生局111年12月22日衛行字第1110101286號函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74號起訴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；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系爭損害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提擔保免假執行之金額。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